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297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顏寬恒、沈智慧、賴士葆、呂玉玲、陳學聖等 25 人，有鑑於近來酒後駕車造成重大傷亡之案件層出不窮，引起社會輿論及民眾極度關注。酒後駕車係屬重大危害交通秩序及安全之行為，不僅危害駕駛人自己生命安全，更讓周遭無辜用路人安全受到威脅，嚴重危及社會安定與家庭幸福。雖然「酒後不開車」、「酒駕零容忍」等政策雖已宣導多年，然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所提供之資料，民國 100 至 107 年間，每年酒駕取締案件數分別為 11 萬 5,253 件、10 萬 7,372 件、10 萬 4,756 件、10 萬 3,670 件以及 10 萬 1,202 件，年年皆超過 10 萬件，顯見現行刑法之刑度，仍不足以有效嚇阻酒駕行為，實有提高刑度之必要性。本席等爰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乃辛	顏寬恒	沈智慧	賴士葆	呂玉玲
陳學聖				
連署人：林為洲	李彥秀	吳志揚	林奕華	廖國棟
柯志恩	曾銘宗	黃昭順	蔣萬安	陳超明
江啟臣	童惠珍	徐志榮	孔文吉	林德福
陳宜民	王育敏	林麗蟬	高金素梅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u>五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無期徒刑</u>或<u>十年以上</u>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u>有期徒刑。</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u>二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二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u>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u>一年以上七年以下</u>有期徒刑。</p>	<p>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資料，近五年來，酒駕取締案件數分別為 11 萬 5,253 件、10 萬 7,372 件、10 萬 4,756 件、10 萬 3,670 件以及 10 萬 1,202 件，每年仍有 10 萬件以上的酒駕取締案件，顯見現行刑度，仍不足以嚇阻酒後駕車行為，有提高刑度之必要性。</p>